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提示及声明：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基金架构

(一) 资金流动性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20】年并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本基金的权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对于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提前终止或延长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本基金重大事项有权作出决议。

（三）投资决策机构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并下达投资指令指令，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份额登记机构

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备案的外包服务机构，其于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份额登记业务外包服务的备案编号为：【A00021】。

（五）托管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依法办理保管基金财产、复核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划款指令办理清算、交割等事宜。

三、投资标的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等）、中国存托凭证（CDR）、深港通、沪港通、金融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含ETF期权）、国

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含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回购、开放式基金以及封闭式基金（含 E T F 基金和 L O F 基金，但只可进行 ETF 和 LOF 的场内买卖，不可以进行场外申购、赎回等套利交易）、融资融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基金等投资种类。

四、 维持运作机制

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的能力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管基金的运营，决定是否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对基金进行清算，在此期间基金托管人应保障基金财产安全，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进行资金的划付。

五、 纠纷解决机制

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六、 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 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如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设计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虽然基金管理人将在本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基金合同报送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存在因该等特殊约定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从而导致本基金损失的风险。

2、 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募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并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虽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或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无法从事代销业务的，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本基金代销机构中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下称“从业人员”）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包含原基金销售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如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或存续期间，从业人员未能维持其基金从业资格的，或未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职业道德或行为规范，则可能会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行政服务机构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知晓和认可基金管理人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行政服务机构，并同意行政服务机构按照约定的方式为管理人管理运作本基金提供服务。按照我国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法律规定，虽行政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行政服务机构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4、私募基金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或备案不通过所涉风险

本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无法及时赎回其投资本金，本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存在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基金存在基金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能通过导致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本基金因上述原因而清算终止，本基金募集、备案及清算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财产承担，但仍存在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5、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该投资顾问的所有建议都正确无误，也不能保证该投资顾问的所有建议都能够得到执行。基金资产可能因投资顾问的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基金资产以及投资者的损失。

6、基金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涉及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能委托与其有关联关系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对销售机构事前遴选和事后监督中，可能会对与其有关联关系的销售机构降低审核标准，导致不具备资质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同时基金管理人会对销售机构的日常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可能导致招募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约行为，损害基金委托人合法利益。

7、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已投资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本基金可能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或者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交易。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可能被金融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该类证券股价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基金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 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为 R5，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5 型的合格投资者。（本基金产品的具体风险等级以募集机构产品评级结果为准）

2、 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 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终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赎回等风险。

4、 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

(1) A 股股票投资风险

- a)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 b)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 c)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 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 a)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 b)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c) 发行主体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中小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高于大中型企业；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3) 投资于非标类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

本合同无法限定本基金所投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非标类金融产品所对应基础资产范围,因此本基金存在因投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非标类金融产品导致的相关未知风险。

(4) 新三板股票投资风险

- a)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就目前情况而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交易量较小,流动性较差,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 b) 净值波幅较大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因目前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每日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幅。但随着该市场的交易量上升及活跃度上升,本基金的估值将越来越趋于平稳和公允。

(5) 科创板投资风险

- a) 注册制形式审查的风险:交易所仅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基本要求进行形式审查,虽然会涉及披露充分性并对披露不足的企业提出补充要求,但难对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实质判断,会削弱对于依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而进行的投资判断。
- b) 科创板退市的风险:科创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 c) 净值波幅较大的风险。交易所对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增发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

价格涨跌幅限制，每日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幅。

(6) 期货投资风险

a)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b)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c)合约展期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d)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e)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7)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

本基金拟开展融资融券交易，融资融券业务所特有的主要风险如下：

a)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损失。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自有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b) 资不抵债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属于本基金与证券公司之间资金和证券的借贷行为，本基金需要承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当发生亏损时，因需向证券公司偿还融资融券本金及利息，除损失自有资金外，有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

c) 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本基金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此外，当融券卖出的证券长期停牌时，因无法买入证券，本基金将无法及时归还融券负债，进而可能蒙受巨大的投资损失。

d) 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基金与证券公司间除了债权债务关系，还存在因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当本基金未及时偿还融资融券本金及利息或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触及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时，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合同约定有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内的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受本基金的控制，平仓的数量、金额可能超过本基金的全部负债，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基金自行承担。

e) 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 证券公司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基金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基金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如果发生可能影响本基金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发生对标的证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 本基金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并可能由此给本基金造成损失。

f) 逆周期调节风险

本基金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 当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实施逆周期调节, 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补(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仓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客户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的最大占比、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或发生标的证券或担保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 本基金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合约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或担保物以强制平仓等形式被处分的风险, 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本基金自行承担。

(8) 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因沪、深、港股股票市场在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以及交易标的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 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 市场联动风险

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 由于在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自由流动, 海外资金的流动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高度相关性, 因此, 投资者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b) 股价波动风险

由于港股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而且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c)交易成本风险

参与港股投资，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从而导致交易成本上升。

d)个股流动性风险

不同于在内地市场中小市值股票的成交较为活跃，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因此，若重仓持有此类股票，则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进而面临小量抛盘即导致股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9) 期权、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

个股期权、股指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和一般金融工具面临同样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因杠杆特性，较普通金融工具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收益互换也较一般金融工具面临更大的信用风险。在交易这一类金融衍生品时，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金融衍生品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出现金融机构降低授信额度，或者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可能给本基金造成经济损失。另外，受贷款基准利率调高影响，金融机构可能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本基金将面临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10) 利率互换风险

利率互换交易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内部风险，二是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外部风险包括交易对手无法履

行利率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信用风险，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11)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

- a) 可能存在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收回出借证券的风险，从而影响使用出借证券。
- b) 证券出借期间，证券金融公司将不对出借人提供投票权的补偿，可能会遭受无法行使投票权的风险。
- c) 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当证券金融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将无权委托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单位追偿，更无权直接向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需自行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及追究违约责任等事宜，协商不成的，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

6、 税收风险

契约性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 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七、 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 2、 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 3、 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_____】
- 4、 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合格投资者承诺书》及募集对象章节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_____】
-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章节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 7、 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 9、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所有内容，特别的，本基金管理人如收取业绩报酬或浮动管理费的，可能存在在本基金单位净值低于 1.00 时，管理人仍收取上述费用的情况。【_____】
- 10、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1、 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_____】

12、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_____】

13、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